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以將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風險降至最低，包括：

- 所有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檢測體溫；
- 倘出席者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查詢每名出席者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為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倘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C. 建議重選董事	7
D.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0
E. 一般資料	10
F. 責任聲明	11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H.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對疫情傳播的防控要求(根據香港政府在<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包括：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所有出席者必須檢測體溫。體溫在攝氏37.3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將不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倘出席者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查詢每名出席者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為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在獲准進入會場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
- (v) 遵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建議出席者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任何時候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i) 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禁止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鑒於COVID-19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根據彼等已表明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委任代表表格隨附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供選擇收取印刷本通函的股東使用。此外，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resources899.com.hk>下載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務請股東細閱該等預防措施，並關注COVID-19的事態發展。根據COVID-19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動，並可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倘適用)。

閣下可在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查閱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事態發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主席)
劉恩賜先生(行政總裁)
果玉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副主席)
黃逸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先生
朱學義先生
黃仲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11,69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22,338,000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一直有效。

C.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果玉梅女士、楊小強先生及朱學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小強先生及朱學義先生符合資格且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果玉梅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而將不願膺選連任。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學義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朱學義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楊小強先生及朱學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楊先生」)

楊小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玉國先生為高鵬礦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恩賜先生為高鵬礦業之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瀋陽泰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其他公司擔任類似職位超過20年。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瀋陽機械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瀋陽師範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楊先生於重選後訂立一項新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354,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楊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學義先生(「朱先生」)

朱學義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朱先生現為南通理工學院教授及資源經濟與財務會計研究所所長，亦為濟南大學客座教授。朱先生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間從事新聞工作，其後在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學院開展彼之教育事業。朱先生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逐漸晉升為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中國礦業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所所長。

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深圳上市公司江蘇五洋停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420)之獨立董事及淮海控股集團之首席財務專家。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深圳上市公司賽摩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466)之獨立董事。

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徐州市審計學會副會長及徐州市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

朱先生曾發表超過500份關於會計的文章。彼獲江蘇省社會科學基金、教育部及財政部等省部級或以上的單位委任主持接近30個重大國家項目，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及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省部級部門向彼頒發接近30個獎項，例如科技進步獎、哲學社會成果獎、優秀教學成果獎等，以茲肯定彼の貢獻。彼於一九八九年亦獲評為全國優秀教師及於二零零六年獲評為江蘇省「傑出會計工作者」。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朱先生於重選後訂立一項新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朱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D.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其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

修訂公司細則旨在使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詳情(修訂以說明形式載列，如供參考(如適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E.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回購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受到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611,690,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達861,169,0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b) 作出建議回購授權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回購，並且對本公司有利。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有關回購或會導致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相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有關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在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下，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玉國	2,268,000,000 (好倉)	26.34%	29.26%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611,690,000股而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	0.095	0.026
十月	0.083	0.056
十一月	0.105	0.072
十二月	0.080	0.06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92	0.065
二月	0.092	0.073
三月	0.082	0.057
四月	0.075	0.057
五月	0.067	0.052
六月	0.105	0.031
七月	0.045	0.028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5	0.025

除另有指明，本附錄所指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公司細則的序號因該等修訂中作出的若干公司細則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出現變動，修訂後的公司細則序號相應變化(包括相互參照)。

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用刪除線顯示，新增部分用下劃線突出)。

附註：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公司細則修訂概要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細則(於適用情況下在公司細則上標示，以供參考)：

公司細則第1條

(1) 於公司細則第(1)條開端增加以下釋義：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2) 刪除「聯繫人」釋義全文。

(3) 刪除「營業日」釋義全文。

- (4) 將「股本」釋義替換為下列內容：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5) 將「結算所」釋義替換為下列內容：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6) 於緊隨結算所後增加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7) 將「本公司」釋義替換為下列內容：

「本公司」 Wing Lee World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8) 刪除「港元」釋義。

(9) 於「總辦事處」釋義前增加「電子通訊」及「電子會議」釋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0) 於「總辦事處」釋義後增加「混合會議」及「上市規則」釋義：

「混合會議」 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11) 於「股東」釋義後增加「會議地點」釋義：

「會議地點」 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12) 於緊隨「繳足」釋義後增加「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釋義：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13) 將「登記冊」釋義替換為下列內容：

「登記冊」 指公司法條款規定須要存置之主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分冊。

- (14) 將「主要股東」釋義替換為下列內容：

「主要股東」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公司細則第2條

- (15) 刪除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可閱且非暫時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轉載的方法，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16) 將公司細則第2(h)條中的「根據」字眼替換為「根據」。
- (17) 將公司細則第2(i)條中的「根據」字眼替換為「根據」。
- (18)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j)條後加插以下新公司細則第2(k)條：
- 「(k)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9) 相應調整現有公司細則第2(k)條的序號為公司細則第2(l)條，並刪除該公司細則全文且以下列內容代替：
- (l) 就所簽署或簽立文件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乃包括以親筆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20)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l)條後加上以下新公司細則第2(m)、(n)、(o)、(p)及(q)條：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n) 有關「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o) 有關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規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p) 有關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公司細則第3條

- (21) 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 本公司股本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2) 將公司細則第3(2)條中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字眼替換為「上市規則」。

(23) 刪除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細則第6條

(24)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中的「法定或」字眼。

公司細則第9條

(25) 刪除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公司細則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公司細則第10條

(26) 刪除公司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公司細則第12條

(27) 刪除公司細則第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2.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彼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公司細則第16條

(28) 刪除公司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 所每張發出每張之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公司細則第19條

(29) 將公司細則第19條中的「遞交」字眼替換為「遞交」。

公司細則第22條

(30) 將公司細則第22條中的「股東」字眼替換為「股東」，並刪除公司細則第22條中的「本公司」字眼。

公司細則第23條

(31)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3條中的「十四」字眼後加上「(14)」字眼。

公司細則第43條

(32) 刪除公司細則第43(1)條首句中的「of its Members」字眼，中文並無更改。

(33) 刪除公司細則第43(1)(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未繳足股款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公司細則第44條

(34)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中的「百慕達」字眼。

公司細則第45條

(35) 刪除公司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5. 儘管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公司細則第46條

(36) 刪除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其規則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公司細則第51條

(37) 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公司細則第54條

(38) 將公司細則第54條中的「公司細則第75(2)條」字眼並替換為「公司細則第72(2)條」。

公司細則第55條

(39) 刪除公司細則第55(2)(a)條中的「本公司」字眼。

(40) 刪除公司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公司細則第56條

(41) 刪除公司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有關(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當時之財政年度結束後相距不得超過十五六(15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細則第57條

(42) 刪除公司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公司細則第58條

(43) 刪除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僅以實體會議的方式及於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公司細則第59條

(44) 刪除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至於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須有為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及如就此議定，則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在大會上之股份以面值計總表決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聲明，及(d)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公司細則第61條

- (45) 刪除公司細則第6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除非於會議開始時大會已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公司細則第62條

(46) 刪除公司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會)可能釐定全權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並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公司細則第63條

(47)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倘兩者均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公司細則第64條

- (48) 刪除公司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定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載於公司細則第59(2)條中的詳情，但於該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49)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4條之後加入公司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內容如下：

「64A.(1) 董事會可全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須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公司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
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
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公司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公司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公司細則第66條

(50)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6. (1) 在由該等公司細則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

- (51)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

公司細則第67條(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

- (52) 將細則第67條(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中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眼替換為「上市規則」。

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70條

- (53)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70條全文。

公司細則第70條(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

(54)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司細則第7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

(55) 於公司細則第72(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一句中所示緊隨「或推遲會議」後增加「或續會」字句。

(56) 於公司細則第72(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75(2)條)中所示緊隨「或延期」後增加「會議或推遲」字句。

公司細則第73條(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

(57)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6.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2)(3)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之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之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第7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

(58) 刪除公司細則第7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7.74.~~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或延遲會議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遲會議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公司細則第77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

(59) 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0.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如未能按時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則有關文據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遲會議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公司細則第78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

(60) 刪除公司細則第78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1.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而言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公司細則第7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

(61) 於公司細則第7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所示緊隨「續會」後增加「或延遲會議」字眼。

公司細則第8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

(62) 將公司細則第81(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所示的「授權」(authorization)字眼替換為「授權」(authorisation)。

公司細則第83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

- (63) 刪除公司細則第83(1)、83(2)及83(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6(1)、86(2)及8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6.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至下次委任董事由股東釐定或倘沒有釐定的情況下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釐定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或彼等之職位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出缺之任何董事。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細則的限制及公司法任何規定之規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按照本公司細則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至於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 (4) 除非本公司細則內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公司細則第8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

- (64) 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87.84.~~ (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最遲須於其上次獲選或重連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一~~。須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被重選之董事。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3(2)條獲委任，無須計算於釐訂每年告退董事人數內。」

公司細則第85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

- (65) 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8.8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除非已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有意參選之書面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之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倘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該通告)遞交該通告之期間最早由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公司細則第86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9條)

(66) 刪除公司細則第86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9.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1)(1)~~ 向本公司辦事處送達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請辭，
且董事會決議接納有關請辭；

~~(2)(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3)(3)~~ 未經向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
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
議決須離職；或

~~(4)(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
重整協議；

~~(5)(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6)(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
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年齡而須失去
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公司細則第8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

(67) 刪除公司細則第8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92: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只可獲點算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士或團體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可任職至下次董事年度選舉或(如為較早者)相關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彼將會辭任或彼の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之日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可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作出。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有權取代與作出委任之董事收取相同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在一般情況下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責任，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公司細則第98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01條)

(68) 將公司細則第98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01條)所示的「任何其他形式」(whatever)字眼替換為「任何其他形式」(whatsoever)。

公司細則第100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

(69) 刪除公司細則第100(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3.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言)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ii) 第三方(有關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公司細則第10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

- (70) 刪除公司細則第101(3)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04(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c)(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公司細則第103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06條)

(71)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06條)中緊接最後一個「印章」字眼前出現的「本公司」字眼。

公司細則第11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14條)

(72)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1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14條)首句中「休會」字眼後加上「或延期舉行會議」字眼。

公司細則第11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

(73)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15.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公司細則第113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16條)

- (74)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13(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16(2)條)首句中「電話會議方式」字眼後加上「、電子方式」字眼。

公司細則第115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18條)

- (75) 刪除公司細則第115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8.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公司細則第11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

- (76) 刪除公司細則第11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2.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近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

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公司細則第12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25條)

- (77) 將公司細則第12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25條)所示的「董事會」(they)字眼以「董事會」(it)取代。

公司細則第12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

- (78) 刪除公司細則第12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7~~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未必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2) 已特意刪除*

~~(3)~~(2)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訂之酬金。

~~(4)~~(3) 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的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讓其可遵守公司法規定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

(79)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

公司細則第128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32條)

(80) 刪除公司細則第128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3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32.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下列資料：

~~(a)~~(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a)~~(a) 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b)~~(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詳情及發生有關變動之日期。

~~(3)~~(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4) 在本條公司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第12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33條)

- (81) 刪除公司細則第129(1)(c)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33(1)(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c)~~每次股東大會~~一~~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一~~以及(如有經理)每次經理會議之議事程序。」

公司細則第130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34條)

- (82) 刪除緊接公司細則第130(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34(1)條)第二句中「印章之複製本」等字眼前出現的「本公司」字眼。

公司細則第13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

- (83) 相應調整公司細則第13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的序號為公司細則第132(1)條，並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32(1)條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32(2)條，內容如下：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公司細則第14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46條)

- (84) 於公司細則第142(1)(a)(iv)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46(1)(a)(iv)條)所示緊隨「認購權儲備」後增加「(定義見下文)」字眼。
- (85) 於公司細則第142(1)(b)(iv)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46(1)(b)(iv)條)所示緊隨「認購權儲備」後增加「(定義見下文)」字眼。
- (86) 將公司細則第142(2)(a)條中出現的「第(2)段(a)或(b)分段」字眼替代為「第(1)段(a)或(b)分段」字眼。

公司細則第14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

- (87)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出現的「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字眼。
- (88) 相應調整公司細則第14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的序號為公司細則第144(1)條，並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44(1)條後加上新公司細則第144(2)條，內容如下：

「(2) 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細則第146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0條)

- (89) 將公司細則第146(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0(1)條)首句中所示的「面值」(par)字眼替代為「面值」(nominal)。

公司細則第14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

- (90) 刪除公司細則第14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3.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0條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公司細則第150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3A條)

- (91) 刪除公司細則第150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3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3A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公司細則第153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公司細則第15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3B條)

(92) 刪除公司細則第15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3B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3B1. 向公司細則第153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0條寄發該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公司細則第153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公司細則第15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

(93) 刪除公司細則第15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4.152. (1)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法案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退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十四~~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退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公司細則第155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7及158條)

- (94) 刪除公司細則第155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57及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7,155}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罷免核數師，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可委任任何填補核數師填補該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及，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的情況下，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董事會可釐定就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董事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據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僅可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公司細則第158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

(95) 刪除公司細則第158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60: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簽發：
- (a) 親自或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股東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
 - (c) 將其傳送交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留置於上述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適用的範圍(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

- (e)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可於電腦網絡上的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查閱有關通告或其他知、文件或出版物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可供查閱通知」)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 (2) 登載可供查閱通知可按藉由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在網頁上發佈除外)向股東提供發出，惟有關方式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方式。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而有關通告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 (5) 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公司細則第15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

- (96)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1.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於送達至股東後刊載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應被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c)(d) 如以本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在本公司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公司細則第160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2條)

- (97) 將公司細則第160(1)、160(2)及160(3)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2(1)、162(2)及162(3)條)所示的「通告」(notice)字眼替換為「通告」(Notice)，惟公司細則第160(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2(1)條)中，「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has notice of)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內的字眼則保持不變。

公司細則第16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

- (98)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3.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於由本公司予以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可為親筆、列印或電子方式。」

公司細則第162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4條)

- (99)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1)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4(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4.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公司細則第16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6條)

(100) 刪除公司細則第164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6.164~~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往)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或已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公司細則第166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8條)

(101) 刪除公司細則第166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8,166~~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楊小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學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將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檢測體溫；
 - 倘出席者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查詢每名出席者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為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8. 鑒於COVID-19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根據彼等已表明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根據COVID-19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動，並可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倘適用)。
10.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resources899.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